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函〔2025〕170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关于举办2025年福建省第四届评茶师和第二届 茶叶加工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总工会，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茶叶技术技能的传习推广与创新，促进茶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函〔2025〕82号）安排，决定举办2025年福建省第四届评茶师和第二届茶叶加工工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总工会

（二）承办单位

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平市总工会、福建省评茶师协会、武夷山市旅游职业中专学校、武夷山香江茶业有限公司

（三）竞赛组委会

成立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组织领导、统筹管理工作。下设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和筹备等

工作，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委会及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1。

二、竞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

评茶师、茶叶加工工（茶叶初制工）

（二）竞赛时间

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上旬举办，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竞赛内容

竞赛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要求进行。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 20%、实际操作成绩占 80%。理论知识采用笔试办法，试题从职业技能评价题库中抽取；操作技能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试题由技术工作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并结合生产实际，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考核方法进行命制。

（四）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一般应持有相应职业中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下同）或助理级以上相应职业的职称证书；未取得上述证书的，应从事本职业工作五年以上。

（五）参赛报名

1. 本次竞赛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省关工委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各参赛队每个项目报名人数不超过 4 名，承办单位所在设区市的参赛队每个项目可增加 1 个参赛名额。另为加强两岸技能技艺切磋，鼓励各参赛队邀请台湾选手参赛（原则上每队每个项目不超过 2 人，不占参赛名额，如未报满将视情况统筹）。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负责本地区参赛选手的报名、组队和联络工作，省关工委负责省属有关单位参赛选手的统一报名、组队和联络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福州：黄聪秀，0591-87305785

厦门：兰卫林，0592-5328021

宁德：郭智杰，0593-2761982

莆田：吴丽宾，0594-2686661

泉州：谢丽玲，0595-22274285

漳州：庄 重，0596-2053025

三明：林艺松，0598-7506856

龙岩：丁 鹏，0597-2302353

南平：范鸿飞，0599-8833224

平潭综合实验区：魏云，0591-23160786

省属（省关工委）：陈潇剑，0591-87832160

2. 竞赛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

3. 各参赛队应将加盖公章的代表队花名册（附件2）和选手报名表（附件3）的PDF电子版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竞赛选手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选手报名表；本人2寸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1张及电子照片（后缀名为jpg的文件，小于50K，不得使用扫描图片、翻拍照片作为电子相片）；身份证复印件。

（五）注意事项

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竞赛技术工作组、裁判组、监督仲裁组前往赛区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劳务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等费用，由竞赛承办单位承担；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前往赛区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派员单位承担。食宿地点和选手从住宿酒店至赛场的交通由竞赛承办单位统一安排。

三、裁判员推荐

各代表队可按竞赛项目各推荐2名候选裁判员并填报裁判员推荐表（附件4），同上述参赛选手报名材料一并上报。裁判员人选应符合《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闽人社发〔2021〕5号）规定的条件。

四、奖励办法

（一）个人奖励

1. 按照各竞赛项目决赛总成绩分别进行排名，对第1名的选手颁发金牌、第2名的选手颁发银牌、第3名的选手颁发铜牌，设置优胜奖若干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选手总数的20%，最多不超过前10名），由组委会颁发相应项目的获奖证书。

2. 对各竞赛项目获得前2名的选手，由省人社厅认定为“福建省技术能手”并颁发证书。

3. 各竞赛项目总成绩第1名的选手，可认定为本职业的高级技师；获得第2至10名的选手，可认定为本职业的技师，已具有技师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为本职业的高级技师。其他理论和操作技能成绩考核均合格的参赛选手，可认定为本职业的高级工。

4. 对各竞赛项目获得第1至3名的选手分别给予1万元/人奖励，对各竞赛项目获得第4至5名的选手分别给予0.8万元/人奖励，对各竞赛项目获得第6至10名的选手分别给予0.5万

元/人奖励。竞赛理论知识或操作技能成绩不合格的不予参评上述各奖项。

5. 对各竞赛项目前 10 名中的台湾选手认定为“福建省技术能手”并颁发证书；对各竞赛项目中的台湾选手按照总成绩进行单列排名，第 1、2、3 名的选手分别颁发大赛（台湾选手）金、银、铜牌（奖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台湾选手总数的 20%）；对参赛的台湾选手颁发“茶香连两岸特别贡献奖”。

（二）团体奖励

以各参赛代表队为单位，对本届竞赛各项目决赛参赛选手团体总分合计排名（团体总分按金牌 4 分、银牌 3 分、铜牌 2 分、优胜奖 1 分计算）。对获得总分前 4 名的代表队，由组委会授予“突出贡献单位”；对获得各竞赛项目前 3 名选手所在单位，由组委会授予“优秀组织奖”。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竞赛组织领导。各设区市人社部门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广泛发动组织各类院校、企业有关人员参与竞赛，做好参赛、选拔、报名等工作。

（二）周密制定竞赛组织实施方案。竞赛承办单位要认真制定竞赛项目具体组织实施方案及卫生、安全应急预案。成立竞赛执委会，明确专门机构和负责人，落实各有关事项。加强赛事组织、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

（三）大力加强竞赛宣传推广。竞赛承办单位要详细制定竞赛宣传组织工作方案并报组委会备案。大赛可采取多种方式加大

新闻宣传力度，利用新媒体矩阵扩大竞赛的社会影响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王永、吴梅芬，联系电话：0591-87611120，传真：0591-87611120，电子邮箱：fjzyjnjs@163.com。

承办单位联系人：范鸿飞，联系电话：18960608305；

练烨超，联系电话：15059998111。

- 附件：1. 2025年福建省第四届评茶师和第二届茶叶加工工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2025年福建省第四届评茶师和第二届茶叶加工工职业技能竞赛代表队花名册
3. 2025年福建省第四届评茶师和第二届茶叶加工工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4. 2025年福建省第四届评茶师和第二届茶叶加工工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推荐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2025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福建省第四届评茶师和第二届茶叶加工工 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竞赛组委会成员

- 主 任：孔繁军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主任：郑朝晖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卢明琪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一级巡视员
委 员：谢竞忠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一级调研员
 陈 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赵令强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
 李书标 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金生 南平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 主 任：陈 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兼）
副主任：邓孝峰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四级调研员
 陈 燕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
 张 嘉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副部长、三级调研
 员
 吴邦建 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
 长

员
长

詹国方 南平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经审会主任
成 员：黄智恒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竞赛科科长
范文辉 武夷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
长
刘 超 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科科长
危 康 南平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负责人
熊宗武 南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南平市人才市场）主任
王 永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竞赛科副科长
范鸿飞 南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南平市人才市场）
工作人员

附件 2

2025 年福建省第四届评茶师和第二届茶叶加工工 职业技能竞赛代表队花名册

代表队（盖章）：

类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单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参赛项目	备注
领队	1								
工作人员	1								
推荐 裁判	1								
	2								
选手	1								
	2								
	3								
	4								

注：推荐裁判及选手名单按照正文中的参赛项目顺序填写，表格行数可根据实际增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 3

2025 年福建省第四届评茶师和第二届茶叶加工工 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代表 队：

参赛项目：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片 (电子照片)
民 族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联系地址						
邮 编		手 机		指导老师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名称及等级				
竞赛获奖 情况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社部门 (平潭综合实验区 党工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2025 年福建省第四届评茶师和第二届茶叶加工工 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推荐表

代表 队：

参赛项目：

姓 名		性 别		照片 (电子照片)
学 历		职 称		
工作单位		职业技能 等级		
电子邮箱		邮 编		
电 话		手 机		
联系地址				
竞赛执裁经历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社 门(平潭综 实(区党工 党群工作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